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市百吉纸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百吉纸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百吉纸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平街 12 号 A、D 栋 2 楼		
地理坐标	(E114 度 13 分 14.052 秒, N22 度 38 分 11.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56(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与“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		
	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ZH44030730049 园山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49))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主要使用水、电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均有可靠来源。项目所用资源原料利用率较高，循环经济效应好，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平街12号A、D栋2楼厂房，项目不在二类海域环境、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无锅炉，符合深圳市全市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项目不需开采地下水，不燃烧燃料，符合深圳市全市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消减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拟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和等级划分，并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符合全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要求。				
2、建设项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9年），项目不在该图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p>2、建设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分析</p>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粘合废气经楼顶废气设施“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标准要求。</p> <p>(2) 声环境</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处区域为3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p> <p>(3) 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属龙岗河流域，根据粤环〔2011〕14号文中相关规定：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小。</p> <p>3、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4、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p> <p>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表 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主要使用水、电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均有可靠来源。项目所用资源原料利用率较高，循环经济效应好，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范围内。	相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	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以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要求。	相符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	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珠江口小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迁建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原辅材料，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p>深圳市百吉纸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211244，项目于2010年1月22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批【2010】700049号。原环评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社区松元头工业区16栋B4楼开办，从事包装盒（不含一次性餐具）、纸制品工艺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5万个、3万个，主要工艺为：切纸、啤压、粘合、打孔、检验、包装，经营面积为840m²，劳动定员为10人。以上称为“原有项目”。</p> <p>由于企业的发展需要，项目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平街12号A、D栋2楼建设“深圳市百吉纸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迁建后从事包装盒（不含一次性餐具）、纸制品工艺品的生产加工，迁建后生产工艺改变和产能增加，生产工艺变为切纸、啤压、粘合、检验、包装，产量扩大，扩大后为10万个、6万个，生产规模不变，建筑面积为1656m²，劳动定员为16人。</p> <p>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其他项目，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平街12号A、D栋2楼，建设面积1656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迁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与规模	迁改扩建后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700m ²	约828m ²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约60m ²	员工办公，约128m ²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2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3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措施	工业区配套化粪池	生活污水：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						
	2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通排风扇	有机废气：收集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装置+排气管						
	3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对生产设备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	固废治理措施	在固废产生处设置收集桶及收集暂存区	设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区域以及专用收集器皿；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处理，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处理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 80m ²	约 700m ²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改扩建前产能 (年产量)	迁改扩建后产能 (年产量)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1	包装盒	5 万个	10 万个	+5 万个	2400h
2	纸制品工艺品	3 万个	6 万个	+3 万个	2400h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工艺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所示：

表 5 主要生产设施及工艺

序号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台			主要工艺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年产量)	设计年生产时间(h)
			迁改扩 建前	迁改扩 建后	变化量				
1	纸制品制造	切纸机	1	1	0	切纸	包装盒、 纸制品 工艺品	10 万 个、6 万个	2400
2		啤机	1	2	+1	啤压			
3		烫金机	0	1	+1	烫金			
4		胶水机	1	3	+2	粘合			
5		打孔机	1	0	-1	打孔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迁改扩 建前	迁改扩 建后	变化量																	
原辅料	1	纸	30 吨	60 吨	+30 吨	固态	箱装	1 吨	供应商提 供	储存于 厂区												
	2	灰板	18 吨	35 吨	+17 吨	固态	箱装	1 吨														
	3	白乳胶	1.5 吨	3 吨	+1.5 吨	液态	瓶装	0.5 吨														
	4	烫金纸	0 吨	1 吨	+1 吨	固态	箱装	0.5 吨														
燃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使用电能，无需使用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白乳胶： 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8~10%）、聚乙烯醇（6~8%）、水（82~86%）。																						

6、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变化量	
新鲜水	100m ³	144m ³	+44m ³	市政供给
电	8 万 kW·h	10 万 kW·h	+2 万 kW·h	

7、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本项目主要为外购原材料，其原辅材料与产品主要为箱装，存放于材料区，物料的输入与输出主要采用货车运输。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片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无工业用水产生，其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迁改扩建后拟聘员工 16 人，不在生产经营场所内食宿，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0.53m³/d，160m³/a（按 300d 计）。

(3) 排水系统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48m³/d（144m³/a）。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项目片区市政截污管网已完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4)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迁改扩建后总用电量 10 万 kWh/年。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新增 6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员工不在生产区内食宿，项目不设单独的食堂与宿舍。

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8、总图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规范布置，车间位于项目东北侧，仓库和办公室位于西南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所示。

1、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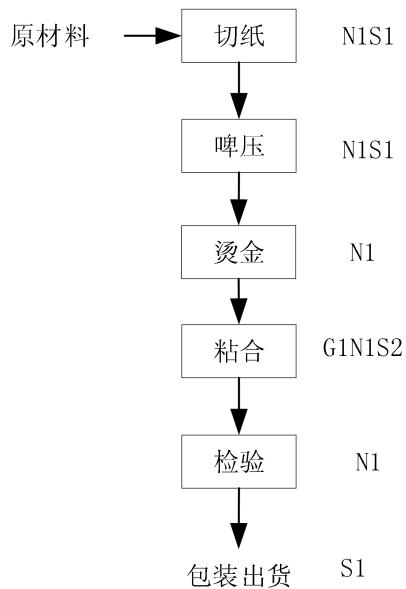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原材料来料后根据所需形状使用切纸机切成一定规格的工件，再使用啤机或者烫金机进行压实或烫金，然后使用白乳胶通过胶水机进行粘合后检验出货。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水：W1 生活污水

废气：G1 有机废气

噪声：N1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S1—一般工业固废，S2—危险废物，S3—生活垃圾；

项目属于迁改扩建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批【2010】700049 号。现根据原有环评及其批复对原有项目进行分析，原有项目的污染源情况如下：

1、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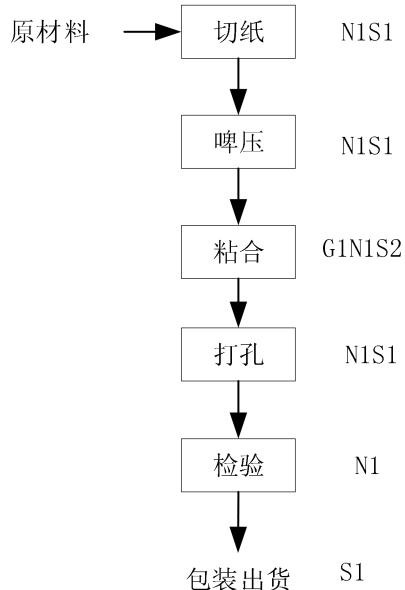


图 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原材料来料后根据所需形状使用切纸机切成一定规格的工件，再使用啤机进行啤型啤压，然后使用白乳胶通过胶水机进行粘合后，使用打孔机进行打孔后检验出货。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水：W1 生活污水

废气：G1 有机废气

噪声：N1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S1—一般工业固废，S2—危险废物，S3—生活垃圾；

2、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原环评污染源核算，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0.33\text{m}^3/\text{d}$ ，即 $1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即 $9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截污管网引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环评的要求。

(2) 废气

粘合工序：项目使用白乳胶进行粘合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白乳胶有机废气含量为 8%，本项目按 8% 计，迁改扩建前项目使用白乳胶 1.5t/a ，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120kg/a ，产生速率为 0.05kg/h （按每年 2400 小时计）。项目设置收集集尘装置，

由管道引至楼顶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达到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高空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切纸机、啤机、胶水机、打孔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其等效声压级在 75~85dB (A) 之间。经过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减震和降噪措施、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有一般工业固废 (S1)、危险废物 (S2) 及生活垃圾 (S3)。

一般工业固废 S1：废包装料、边角料，产生量 0.5t/a，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S2：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白乳胶罐，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未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生活垃圾 S3：项目原招聘员工 1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kg/d，合计 1.5t/a（按全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交由环卫工人清运。

3、原有项目产排污统计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8。

表 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90m ³ /a)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	0.019 t/a
		BOD ₅		0.009 t/a
		SS		0.006 t/a
		NH ₃ -N		0.002 t/a
废气	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22.8kg/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处置量 1.5t/a)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处理(综合利用量 0.5t/a)	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白乳胶罐，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处理(处理处置量 0.5t/a)	0
噪声	切纸机、啤机、胶水机、打孔机等		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减震和降噪措施、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与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符合性分析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现有项目环评结论分析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见表 9。

表 9 与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生产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包装盒(不含一次性餐具)、纸制工艺品的生产加工(不含印刷工艺), 主要工艺为切纸、啤压、粘合、打孔、检验、包装, 经营面积为 840 平方米, 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企业按照环评生产工艺生产, 无变动	符合
	不得从事造纸、纸浆、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本项目未从事上述工艺	符合
废水	该项目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5.67 吨/日, 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在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前, 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后, 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入水质净化厂, 未超过排放标准	符合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固废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未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不符合
噪声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白天≤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已落实。噪声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关要求	无

由上表可知, 除了提供相关危废拉运协议外, 各项环保措施均严格按原环评要求及批复落实。项目迁改扩建前未发生环保投诉、环境纠纷等现象。原有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

整改措施: 企业迁改扩建后应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拉运处置, 并签订相关拉运协议。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10。

表 10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	否（见附图 6）
2	是否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见附图 7）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其水质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附图9）
4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属二类区域（附图8）
5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区域（附图10）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属于市政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属于横岗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
9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站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1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 ₂	6	60	10%	10(第98百分位数)	150	6.67%
NO ₂	28	40	70%	62(第98百分位数)	80	77.5%
PM ₁₀	35	70	50%	72(第95百分位数)	150	48%
PM _{2.5}	20	35	57%	45(第95百分位数)	75	60%
CO	/	/	/	0.9(第95百分位数)	4	22.5%
O ₃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 136(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85%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8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8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

通知》(粤环【2011】14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龙岗河各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 12 2020 年度龙岗河全河段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大肠菌群: 个/L)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III类标准	6	20	4	1	0.2	0.05	0.2	10000
西坑	0.8	1.2	0.7	0.43	0.052	0.01	0.02	<u>15000</u>
标准指数	0.13	0.06	0.175	0.43	0.26	0.2	0.1	<u>1.5</u>
葫芦围	3.5	15.3	2.1	0.9	0.182	0.01	0.02	<u>70000</u>
标准指数	0.58	0.765	0.7	0.9	0.052	0.01	0.1	<u>7</u>
低山村	3.3	13.3	2.3	0.88	0.183	0.02	0.02	<u>190000</u>
标准指数	0.55	0.665	0.7	0.88	0.052	0.01	0.1	<u>19</u>
吓陂	3.5	13.2	1.7	0.66	0.196	0.02	0.02	<u>46000</u>
标准指数	0.58	0.66	0.7	0.66	0.052	0.01	0.1	<u>4.6</u>
西湖村	3.8	17.3	1.7	0.91	0.17	0.01	0.01	<u>56000</u>
标准指数	0.63	0.865	0.7	0.91	0.052	0.01	0.05	<u>5.6</u>
惠龙交界处	3.7	14.9	2.6	1.13	0.245	0.03	0.02	<u>190000</u>
标准指数	0.62	0.745	0.7	1.13	0.052	0.01	0.1	<u>19</u>
全河段	3.1	13	1.9	0.8	0.174	0.04	0.04	<u>79000</u>
标准指数	0.52	0.65	0.7	0.8	0.052	0.01	0.2	<u>7.9</u>

注: 划“ ”为超标指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粪大肠杆菌超标主要是因为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导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工业区绿化较少,生态环境一般,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性质	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大气环境	天心幼儿园	西北	285	幼儿园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二级标准						
		莘塘村	北	350	居民区							
		安良八村	西南	285	居民区							
	生态环境	不位于生态控制线内，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年) 的有关规定。											
	表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放限值									
生 活 污 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时段	CODcr	BOD ₅	SS	PH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6~9						
大 气 污 染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执行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染物		非甲烷总烃	25	120	0.96	0.48	4.0
注：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金属产生及排放。</p> <p>废气：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无需设置二者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有组织+无组织）为 45.6kg/a，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调配。</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调控解决，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在现有的已建好的建筑上进行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和装修油漆等产生的废气。施工期时间短暂，对环境影响很小。</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营运期而言是短期行为，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气</p> <p>项目迁改扩建后废气主要来自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①源强分析</p> <p>粘合工序：项目使用白乳胶进行粘合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白乳胶有机废气含量为 8%，本项目按 8%计，项目使用白乳胶 3t/a，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240kg/a，产生速率为 0.1kg/h（按每年 2400 小时计）。</p> <p>②收集治理情况</p> <p>本项目拟对胶水机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并通过管道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风量 10000m³/h，然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③产排量核算</p> <p>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kg/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kg/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机废气 (有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tr> <tr> <td>有机废气 (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10px;">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6</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left: 20px;">/</td></tr> </tbody> </table> <p>(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有组织排放量为 21.6kg/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无组织排放量 24kg/a，排放速率为 0.01kg/h。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废气排放强度较小，排放方式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p> <p>(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有机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具体的工作原理如下。</p>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方式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 (有组织)	216	0.09	9	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21.6	0.009	0.9	有机废气 (无组织)	24	0.01	/	/	24	0.01	/	合计					45.6	/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方式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 (有组织)	216	0.09	9	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21.6	0.009	0.9																										
有机废气 (无组织)	24	0.01	/	/	24	0.01	/																										
合计					45.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吸附作用的形成，主要来自伦敦色散力，这也是另一种凡得瓦力的表现形式。此种 力普遍存在于不具有永久性偶极矩的分子之间，它是一种自然的吸引力。只要分子足够靠近，都会很自然产生这种作用力。凡是能利用此种力把物质吸住的作用，我们称为物理吸附。此种作用力与温度无关，因此不受温度之影响。活性炭吸附技术比较成熟、稳定，而且造价低，无毒无副作用，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效果很好，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最成熟、效果最可靠、吸收物质种类最多的一种方法。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纲》（HJ942-2018），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拟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每年的运行维护费用较低，主要为废活性炭的更换及处理费用。根据目前我国同类型项目废气处理的情况，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处理效果尚可满足同类企业的要求，而且设备占地面积小，工程投资和运行费用低，故该处理工艺从经济上看基本合理可行。综上，项目厂房使用“两级活性碳吸附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16 项目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烟气流速/m/s	出口烟气温度/℃
DA001	排气筒	/	25	0.5	14.15	25

表 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	0.009	2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1.6

表 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年排放量/(kg/a)
1	/	粘合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120	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4kg/a		

表 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非甲烷总烃	45.6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

(1) 废水源强分析**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6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无食堂和浴室，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0.53\text{m}^3/\text{d}$ ， $160\text{m}^3/\text{a}$ (按 300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 COD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 (无食堂) 水质参照《排水工程 (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cr、BOD₅、SS 和 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 、 200mg/L 、 220mg/L 、 40mg/L 。化粪池处理 CODcr、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9%、30% 和 0。经工业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浓度(mg/L)	产生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144	CODcr	400	0.058	340	0.049	横岗水质净化厂
	BOD ₅	200	0.029	182	0.026	
	SS	220	0.032	154	0.022	
	氨氮	40	0.006	40	0.006	

(3) 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上文可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能满足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的要求。

(4)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0.48m³/d，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对横岗水质净化厂可行性进行分析。

1) 横岗水质净化厂概况

项目属于横岗水质净化厂的集污范围。深圳市横岗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街区五丰路，分两期建设，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纳污水体为龙岗河。本项目污水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目前，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再次启动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艺为：现状出水+新建高效沉淀池和活性炭投加装置+再生水接触消毒池及次氯酸钠，经改造后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中 CODcr、BOD5、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质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与《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标准的较严值。

2) 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横岗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横岗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天，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m³/d，占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水量的比例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横岗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过治理措施治理后，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受纳水体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22。

表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横岗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	/	144t/a	横岗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横岗水质净化厂	COD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氨氮	1.5mg/L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24。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25。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	340	0.16320	0.049	
		BOD ₅	182	0.08736	0.026	
		SS	154	0.07392	0.022	
		氨氮	40	0.01920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49	
		BOD ₅			0.026	
		SS			0.022	
		氨氮			0.006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1) 主要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啤机、烫金机、胶水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其等效声压级在 75~85dB(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 2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切纸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60	2400
2	啤机	频发	类比法	78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58	
3	烫金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55	
4	胶水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55	

(2) 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本项目采用噪声评价系统 EIAN2.0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的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源强叠加值	衰减后设备噪声值	设备源强到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切纸机	1	80	57	38.7	27.6	36.8	40.8
啤机	2	81.01	58.01	31.9	25.3	32.8	42.9

烫金机	1	75	52	33.8	32.6	37.8	35.8
胶水机	3	79.77	56.77	28.2	26.7	33.4	25.5
厂界噪声贡献值				48.52	42.03	46.15	49.98
执行标准				≤ 65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类别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0.5t/a；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纸板：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板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综上，项目迁改扩建后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料、废纸板，共 2.5t/a。由物资利用部门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

废白乳胶罐（废物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13）其产生量约为 0.1t/a。

废活性炭（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 216kg/a，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率按照 90%计算，则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 194.4kg/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经验系数：1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5kg，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活性碳产生量为 0.972t/a。

项目迁改扩建后共产生危险废物有废含油抹布、废白乳胶罐、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1.077t/a。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

表 30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维修	固态	含油	每天	T/In
2	废白乳胶罐	HW13	900-014-13	0.1	贴盒	固态	有机树脂	每天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7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类	每年	T
表 31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场（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名称	储存位置	占地面积及容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077	危险废物暂存库	生产车间	5m ²	密闭容器盛装	5t	每年
废白乳胶罐	HW13	900-014-13					密闭容器盛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盛装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6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4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处置：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公司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交由环卫工人拉运处置	2.4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废包装料、废纸板	委托利用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5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3	废含油抹布、废白乳胶罐、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77	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无污染源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泄露对土壤的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危废存放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仓库。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6.2.1条等效。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33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2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仓库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4	办公区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厂内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危险废物泄露；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等。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废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装置可能因停电、活性炭破损、运行不正常等造成废气排放不达标而造成污染事故；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存在泄漏的风险；火灾、爆炸伴生生物/次生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项目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或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2) 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3) 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				

边地表水。由于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量较小，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

4) 其他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相关政府备案，以应对突发的环境事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切纸机、啤机、烫金机、胶水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工人拉运处置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废纸板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白乳胶罐、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废气设施：选择废气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危险废物泄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次生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百吉纸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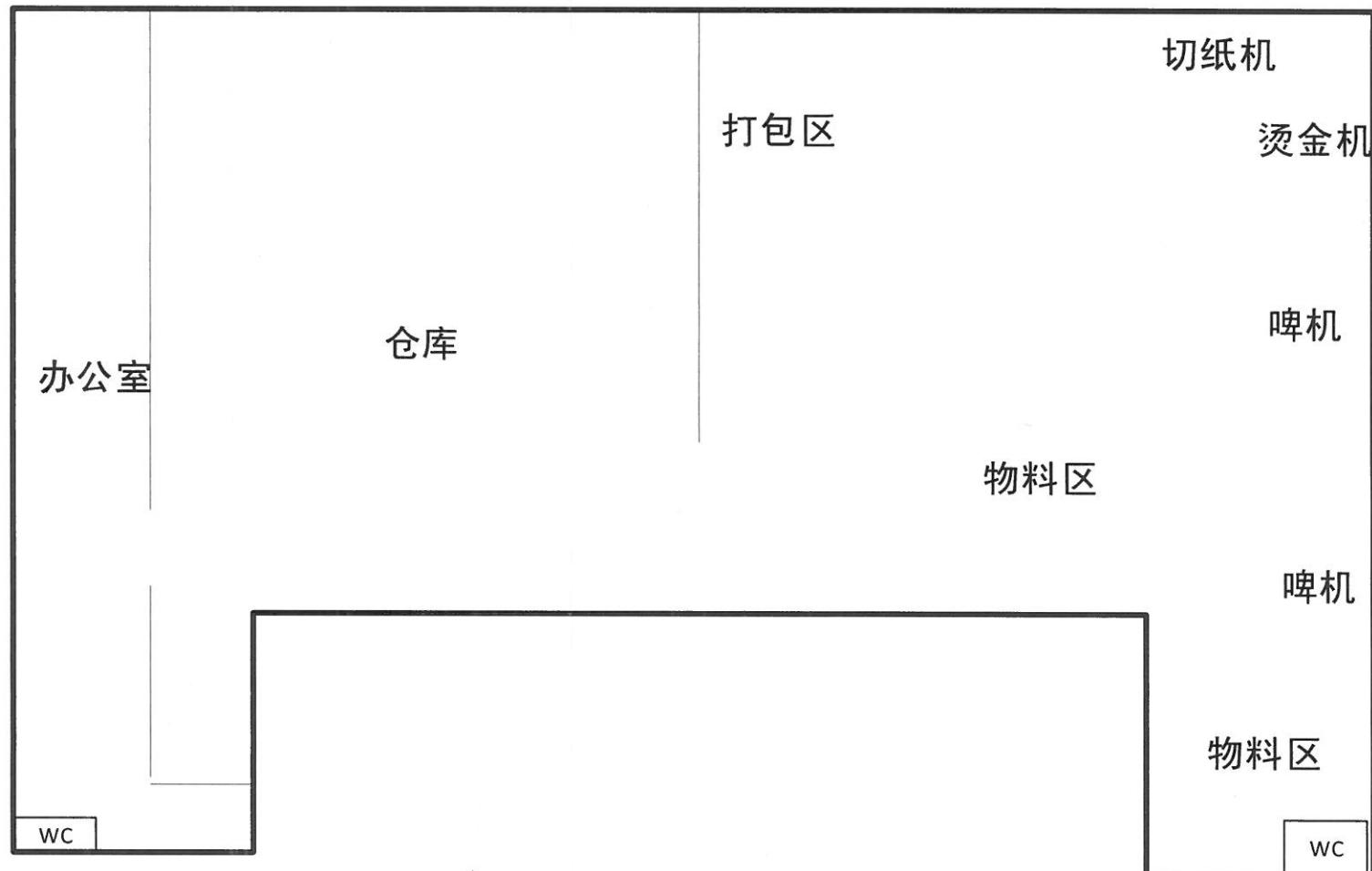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45.6kg/a	0	45.6kg/a	+45.6kg/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144m ³ /a	0	144m ³ /a	+144m ³ /a
	CODcr	0	0	0	0.049 t/a	0	0.049 t/a	+0.049 t/a
	氨氮	0	0	0	0.006 t/a	0	0.006 t/a	+0.00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废纸板	0	0	0	2.5t/a	0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白乳胶罐、 废活性炭	0	0	0	1.077t/a	0	1.077t/a	+1.07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4t/a	0	2.4t/a	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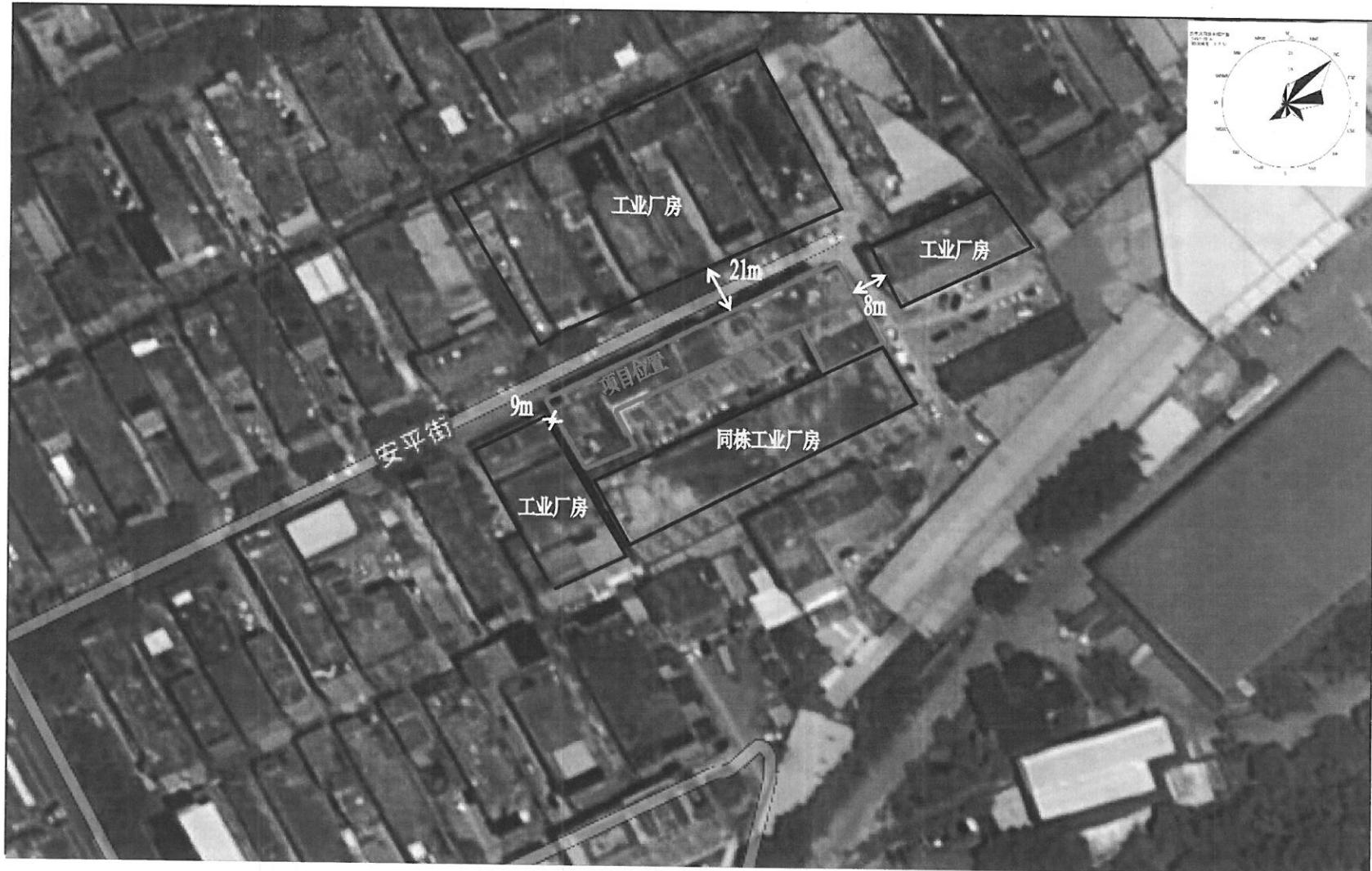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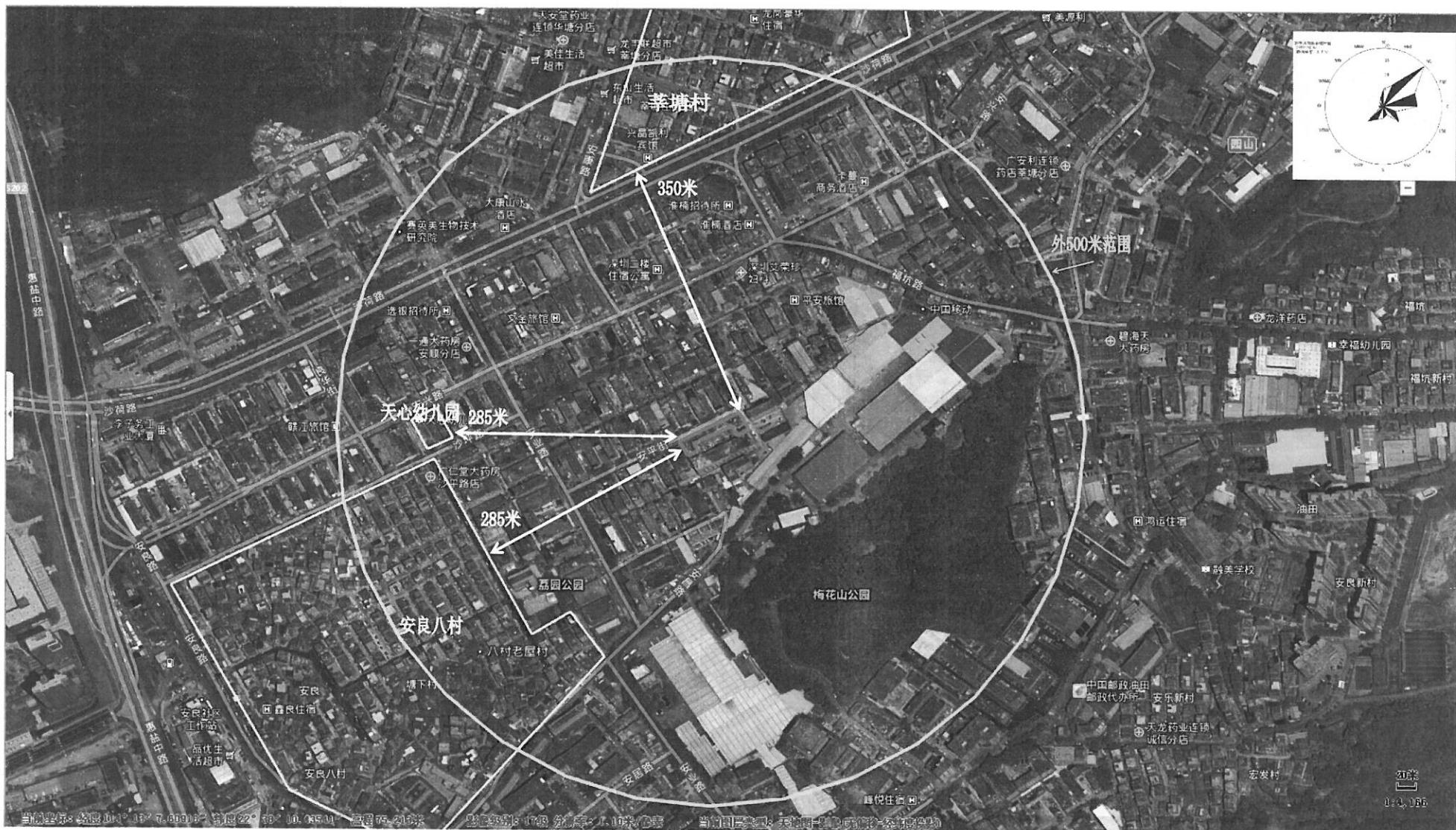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及声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建设项目500米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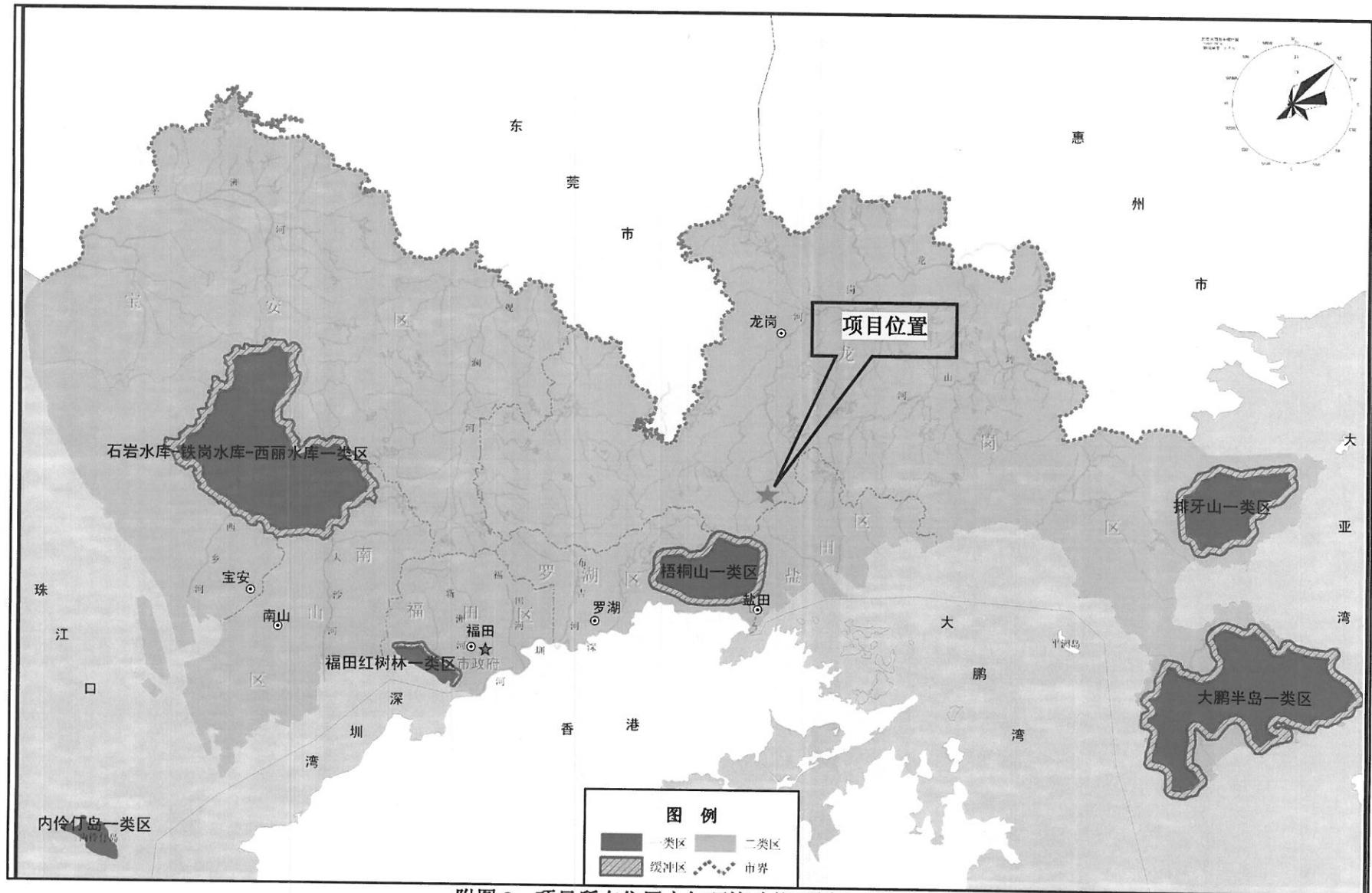
附图 5：建设项目主体、车间及现场勘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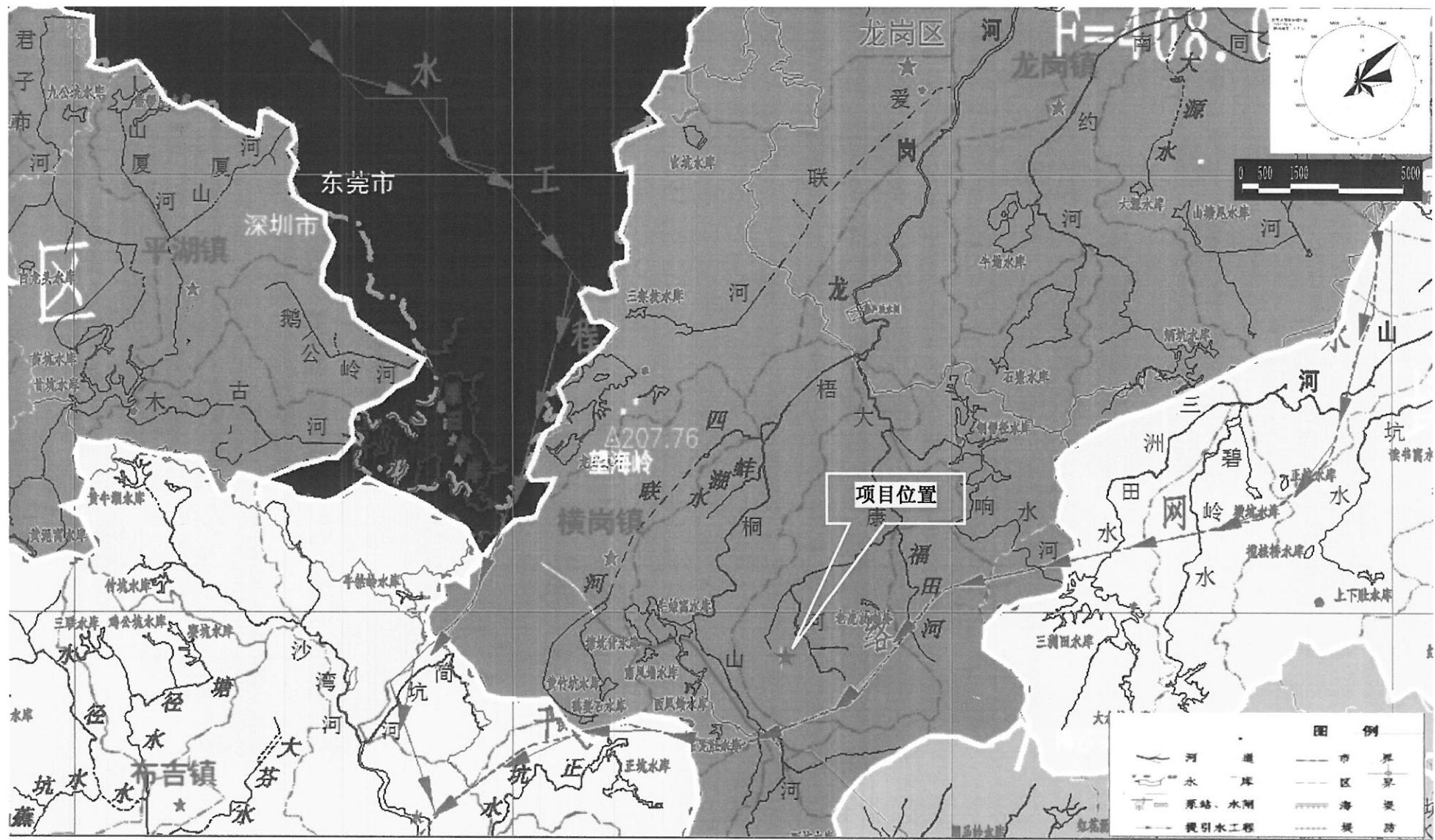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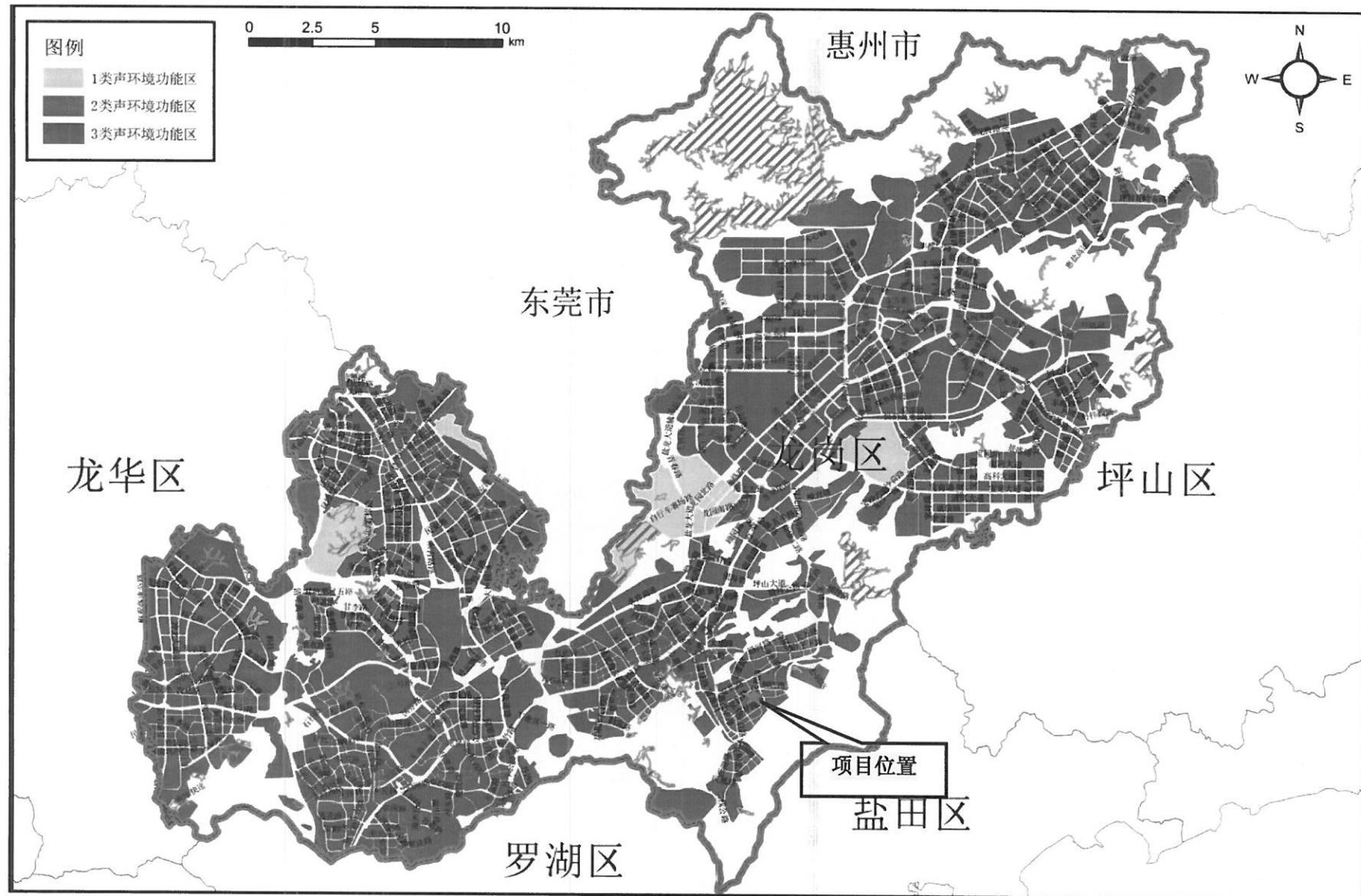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所在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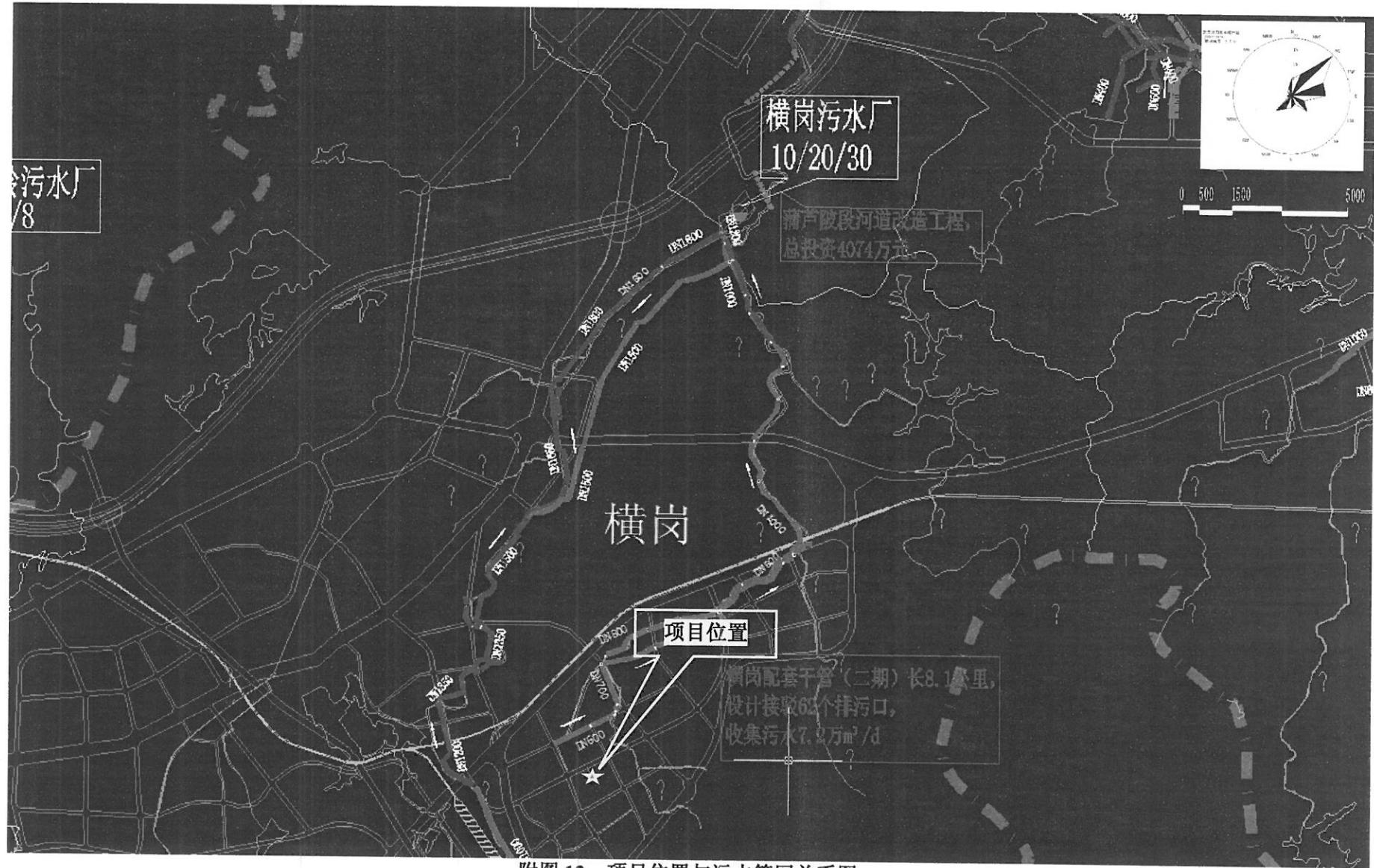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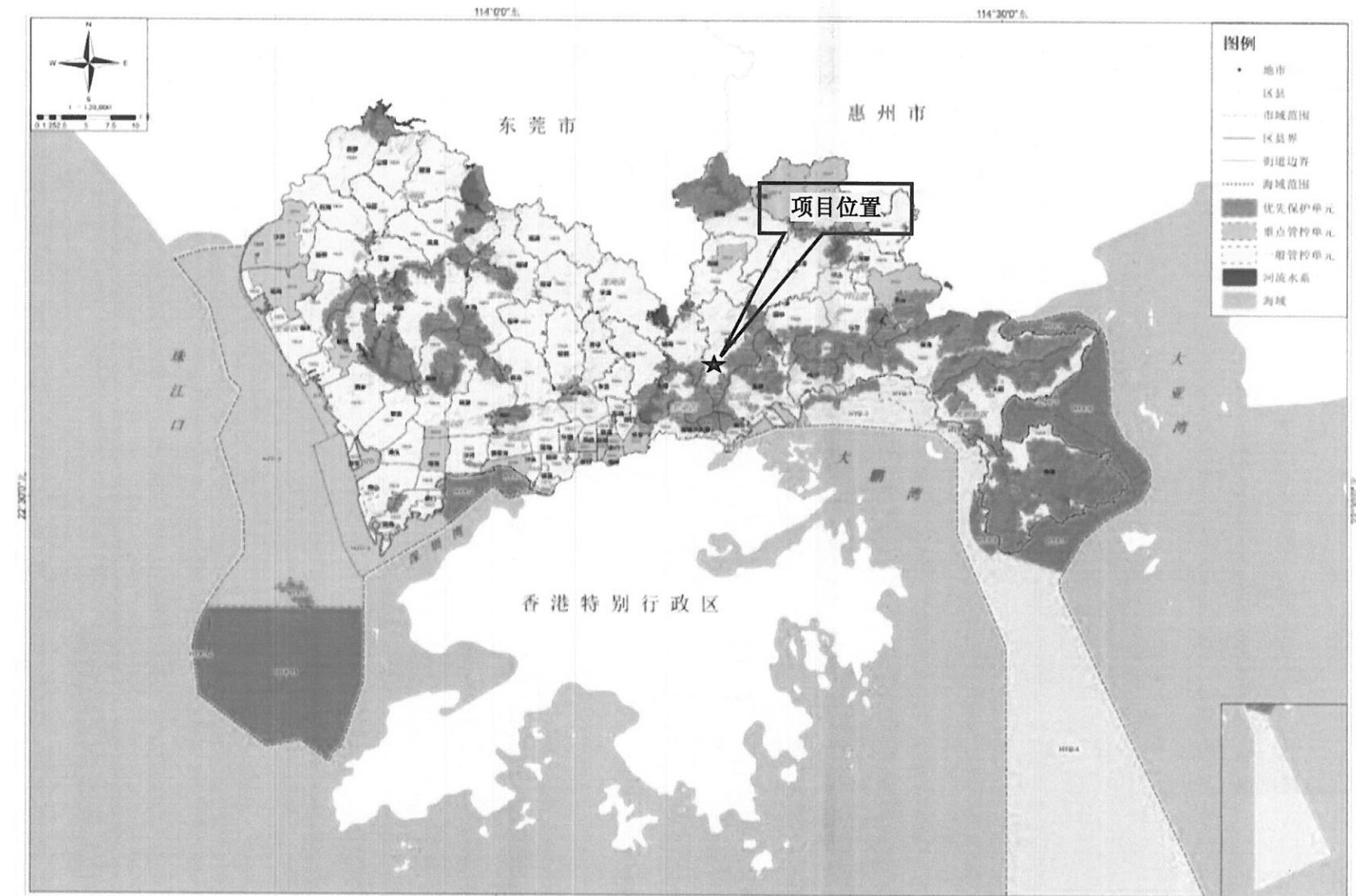
附图 10：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1：深圳市龙岗 104-06&07 号片区[横岗大康-安良片区]法定图则



附图 12：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3：项目位置与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租赁合同

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周婵贤（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1390247679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008194922

承租方：深圳市百吉纸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15889680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5503211244

经甲、乙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宿舍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平街12号A、D座2楼轻型工业厂房，1栋宿舍_____/_____, 2栋宿舍_____/_____, 3栋宿舍_____/_____, 单层宿舍_____/_____。

二、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含公摊按1656平方米。

三、租赁金额：厂房租金每月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以下统一为人民币计算），每月共计38800元，宿舍租金每月____元，租金每两年递增10%（即从2023年8月1日开始递增）；厂房物业管理费每月____元，每月共计____元；另收电梯使用费每月____元，电梯大修更换配件按电梯所在所有使用单位平均分摊费用，厂区公共场所卫生费每月____元，门卫保安费每月____元，村委管理费____元，村委厂长费每月____元。以上第一年总共需交纳金额38800元/月，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

四、租金及各项费用交纳期限：每月5号前须缴纳当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逾期未交则每天按所欠总额的5%收取滞纳金。如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拖欠超过5天，甲方保留对该厂房、宿舍的一切处置权，包括但不仅限于限制乙方对于该厂房、宿舍的使用以及水电供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租用期限：乙方租用期为五年，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续租合同再经双方另行协

商签定，租金另议。若甲方因自用需要，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准备，并在租赁期满前按规定无条件搬迁。

六、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的当日，向甲方交纳三个月的厂房、宿舍租金和厂房物业管理费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即押金）。押金 77600 元，待租赁期满，甲乙双方完成交接工作后，该押金不计利息可退还乙方。若因乙方原因违约，此押金则不退还。甲方保留一切申诉权力。

七、租赁期间乙方合理使用的水、电均由甲方统一安排。

1. 甲方将按执行政府制定的目录价格水费/电费向乙方收取水电费。
2. 乙方在甲方工业园区内使用的用水/供电线损、公共照明用电、高压电及低压机房维护费用，将按园区内各企业使用分摊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应保证每月的电量不得超过 20 千伏安，经检查不实，甲方将停止供电；如乙方需增容用电，必须向甲方申请同意：否则造成甲方供电设施超过负荷而发生损毁，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租赁期间如若发现用户有偷电者，甲方要将乙方自进驻以来使用电量累计数加罚 10 倍作赔偿，情节严重者，报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八、租赁期间的有关规定：

1. 如乙方拖欠厂房、宿舍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厂房、宿舍，乙方所欠租金及滞纳金应如数交还甲方，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厂房、宿舍，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额外支付二个月租金作为补偿给甲方，押金不退。
3. 租赁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水电接通到计量表前，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好交付乙方。乙方退厂时，厂房同样必须恢复原状，完好交还甲方。乙方使用期间，厂房、宿舍内部各设施如有损坏或者发生故障，所有维修费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因生产项目对租赁物需进行装修，应提供设计方案给甲方，并自行向消防和环保等部门提前申报，装修及报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厂房因设计防震伸缩缝，以防漏水，伸缩缝下方及周边请勿摆放机器设备、货物等；打扫卫生时切勿直接用水冲洗，注意防范，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退出所租厂房时，除配套设备外。动力电线、照明电线、天花自资装修部分，一切不能拆除，保持现状，由甲方处理，乙方负责费用。厂房结构及原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缮或按价赔偿。如乙方归还厂房、宿舍时未能清扫干净，则该清理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要自行办理经营的相关证照，诚信守法经营。不得将此租赁物转租或抵押，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加工或生产，不得改变厂房、宿舍使用功能并不得占用公共地方生产或堆放物品，如有违反，甲方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乙方因使用电梯不当造成损坏，要承担所有维修费。电梯限载 2 吨，只可载货使用，要合理使用及爱护，并教育监督本厂员工上下班不得乘坐电梯。

6. 乙方作为所租厂房的生产、安全、消防及环保等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厂工人法规、遵纪守法的教育，负责内部保安，严禁打架斗殴，招引外来流氓滋事，维护工业区内的安全秩序，乙方货物出厂及员工离场行李都应有经厂领导签名加盖公章的放行条，门卫有权利拒绝放行没合法手续的货物、行李，乙方要服从本工业区的管理，影响他人及环境，要立即整改，如拒不改正，引起对此投诉而被有关部门处理，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根据消防安全部门要求，禁止工厂在宿舍内开设饭堂，要严格督促员工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磁炉、明火做饭。乙方要监督员工要注意卫生、爱护公共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和安全使用工作，如有损坏房屋设施，发生管道堵塞或损坏，乙方须负责更新和维修好。

8.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部门的制度政策。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及有关制度的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在建筑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10. 出租物内因维修等事物需要进行一些临时动火作业（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需经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1.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负责监督有关规定的落实。双方都要定期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12.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乙方聘用的属下员工，都必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人工工资，如有拖欠逃避现象，甲方有权配合政府职能部门采取措施，进行追付清偿，乙方对此

承担所有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为配合政府有关的检查，乙方在每月发放工资后，要把工资表复印一份送交甲方，乙方虚报或不配合而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负。乙方必须保障员工人身安全，设立必要的监督制度。若乙方员工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任何的安全事故，均属于乙方责任，与甲方无关。

13. 在租赁期间，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果国家征用本地方，可退还乙方押金款，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有异议不能解决时，双方可通过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责。

1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立即生效。

甲方：



签名：

日期：2021年5月7日



(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白乳胶 MSDS

化学品: KY-300 白乳胶

MSDS 编号: KY-A-12-6

修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KY-300 白乳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 KY-300 white latex adhesive

企业名称: 深圳开源粘合剂有限公司

Shenzhen open source adhesive Co., LTD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

邮 编: 518107

电 话: 0755-29751995

传 真 号 码: 0755-29751789

电子 邮 件: zenze1964@126.com

企 业 应 急 电 话: 0532-83889090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编 号: KY-A-12-6

生 效 期 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国 家 应 急 电 话: 0532-83889090

消 防 应 急 救 援 电 话: 119

推 荐 用 途: 用于印刷纸品的加工, 纸箱, 如礼品盒、金銀咭盒等贴合。

限 制 用 途: 不能用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物品, 不能用于其他基材的粘贴。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 险 性 类 别: 无已知的健康危害。

侵 入 途 径: 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食入、吸入。

主 要 症 状: 无已知的接触的征兆或症状。

环 境 危 害: 本品对环境无害。

燃 爆 危 害: 干燥的聚合物燃烧, 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产生。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 学 品 名 称: KY-300 白乳胶

化学名	含有量	CAS NO.
聚醋酸乙烯	8%-10%	9003-20-7
聚乙烯醇	.6%-8%	9002-89-5
水	82%-86%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衣着, 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 可用肥皂水清洗患处。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 就医。急性效应: 眼睛刺激流泪; 慢性效应: 严重时对视力有影响。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就医。急性效应: 恶心、呕吐、胸闷; 慢性效应: 严重时会出现注意力不集中、失眠、头晕等。

食入: 立即漱口饮水, 洗胃。就医。急性效应: 口服后口唇, 咽喉烧灼感; 慢性效应: 出现口干, 呕吐, 昏迷。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遇明火、高热不易燃烧, 只有在它含有的水份消失后才能燃烧。干燥的聚合物燃烧, 可能生成有毒或刺激性燃烧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防护服, 尽量在上风处灭火。可用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 无。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 疏散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 严格限制人员出入, 查找并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小量泄漏: 若回收不可行, 与干的土、沙或不反应的吸收剂混合, 放入容器或者邓普斯特乐罐中待废弃处置; 乳液用泵转移到容器中, 以为后续废弃处置; 置于金属容器中待回收或处置。用水冲洗区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对泄漏的包装进行调换。

其它应急建议: 泄漏的聚合物乳剂非常滑。小心使用避免滑倒。干燥时会形成薄膜, 在产品干前快速洗去污染的物品(例如汽车)。脱掉被渗透的衣服并用肥皂和清水冲洗接触的皮肤。产品与水污染呈奶白色。可能产生泡沫。污水处理厂不能把水显现的这种奶白色清除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无需特殊预防。

储存注意事项: 远离氧化剂。储存期间避免达到冻结的温度。尽量减少接触空气以防止微生物的滋生。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眼镜。

手防护: 橡胶手套。

呼吸防护: 在通常条件下通风良好处, 什么都不需要。在紧急情况下, 推荐使用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会(NIOSH)认可的防有机蒸气呼吸器。

防护服: 无特殊建议。

工程控制: 维持工作场所的空气浓度符合第 2/3 部分的标准。

工作和卫生习惯: 无建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固含量 (%): 16±2

粘度 (mpa·s, 25°C): 600—2000(3 号子转速 6)

pH 值: 5—9

主要用途: 适用于印刷纸品的加工, 纸箱, 如化妆品盒、礼品盒、金銀咭盒等贴合。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在室温下稳定。伴随冷冻、熔化或沸腾可能出现凝结。避免接触的条件 (如果不稳定), 不适用。

禁配物: 无机酸 (如硫酸、磷酸等)。苛性碱 (如钠或钾的氢氧化物) 同库储存。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适用。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赖配方的条件 (例如 pH), 残留的乙酸乙烯酯单体水解能导致乙醛浓度的增加。若着火时产生一氧化碳。着火时产生二氧化碳, 乙酸。高温产生刺激性有毒烟雾。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性经口毒性 (LD₅₀, 大鼠): 无数据。

急性经皮毒性 (LD₅₀, 兔): 无数据。

急性吸入毒性 (LD₅₀, 大鼠): 无数据。

其他急性影响: 无数据。

刺激性影响资料: 本品无已知的刺激的数据。

慢性/亚慢性数据: 本品含少量的乙酸乙烯酯单体。ACGIH 估计乙酸乙烯酯 (1993) 被作为一种 A3 动物致癌物: 已有的证据提示本试剂不可能致癌, 除非通过不平常的罕见的途径接触。IARC1995 年出版了关于乙酸乙烯酯的专著。在此专著中 IARC 指出“乙烯乙酯对人的致癌性不充分。乙酸乙酯对实验动物致癌的证据有限”。通常, 缺少肯定的证据, 就得将此物质列在 IARC 分类第 3 级 (不作为人的致癌物)。但是由于乙酸乙酯代谢为乙醛。后者已被 IARC 列在 2B 级 (对人可能致癌), 它同样被列在 2B 类。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环境危害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小量 (少于 100 加仑): 通常在经认可的地方性的或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置。处置前要获得

权威部门的正式批准。本产品使水呈白色、奶白色, 它不易被处理设施清除或充分稀释。本产品在搅拌中可能产生泡沫。本产品能化学降解或生物降解。大量: 建议用经认可的废弃物处置设备进行处置。本产品能被焚烧, 尽管用化学或生物处理方法也足以(除尽)。化学沉淀/凝固容易清除掉固体物质(详细使用方法请咨询制造商)。注意: 原装或稀释的这种产品(包括泡沫)材料溅到汽车或其它个人物品上时, 如果变干了很难清除。

废弃注意事项: 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运输部非散装运输名称: 美国运输部未规定//防止冻结。
美国运输部散装运输名称: 查阅 Air Products 提货单。
国际海运组织运输名称: 查阅 Air Products 提货单。
国际民间航空组织/国际航空: 美国运输部未规定//防止冻结。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 使用, 储存, 运输, 经营, 废弃处置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国际法规: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最常见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在这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按照我公司所有的资料和各种的技术出版物所记述的资料, 当用户使用本产品的时候, 用户本着对本产品负责, 灵活地使用这个资料。

另外, 在这里所记述的内容是目前最新的情报, 根据今后法律, 规则等的修正, 出现新的毒性试验结果的发表等而随着修改, 请照知。

填表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填表部门: 深圳市开源粘合剂有限公司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开源粘合剂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第 3 版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0]700049 号

黄振、黄玉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04403070004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百吉纸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社区松元头工业区 16 栋 B4 楼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包装盒（不含一次性餐具）、纸制工艺品的生产加工（不含印刷工艺），主要工艺为切纸、啤压、粘合、打孔、检验、包装，经营面积为 840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造纸、纸浆、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5.67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在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前，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后，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缴纳排污费。

九、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布吉环保所负责，相关资料须报区环保局监督科备案。

十、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